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雷州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

(沈塘镇派出所项目)批后公告

雷州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编号: 44088220212; 项目名称: 沈塘镇派出所项目)于2021年11月17日经我局批准。根据《广东省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府办〔2013〕3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16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审批表中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机关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二、公告时间

2021年11月22日

三、公告内容

1. 预留规模使用原因

为保障沈塘镇派出所项目的用地需求,我市拟将拆旧复垦腾退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中的0.7879公顷落实到地块。根据《广东省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府办〔2013〕3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

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166号）等相关规定，需要局部调整雷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城乡建设用地实际布局的合理调整。

2. 预留规模落实范围

本次预留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共安排使用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0.7879 公顷，共有 1 个落实地块，位于沈塘镇塘井村。

3. 主要控制指标变化情况

本次预留建设用地规模在沈塘镇落实城乡建设用地 0.7879 公顷，预留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沈塘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增加了 0.7879 公顷。

4. 落实地块调整前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

（见附图）

5. 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批准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

四、公告方式

网上公告及公告栏张贴。

特此公告。

